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3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藍峰松

被告 張啓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4月16日下午5時23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張晏碩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2,633元（含工資27,740元、零件4,893

01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
02 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6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
12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4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6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7 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結帳工單、統
18 一發票、車損暨修繕照片、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9 第11至35頁、第91頁），並有上開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關
20 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5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
2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3 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
24 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
25 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
26 金額範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7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30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31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2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包含工資27,740元、零件4,
03 893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
04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
05 次，系爭汽車係103年5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
06 院卷第11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
07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
08 數為5年之年限，是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
09 應僅為殘值816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0 +1）：4,893÷（5+1）＝81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
11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7,740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之必
12 要費用應為28,556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即非有理。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556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
15 見本院卷第59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
17 駁回。

18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
21 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3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顏 崇 衛

04 訴訟費用計算式：

05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6 合計 1,000元